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购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22 号文核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卫红、潘凯等 142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东合计持有的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5609% 股权，交易金额 37,723.74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3,867.66 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 2,032.8725 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856.08 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56.08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8,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由 16.66 元/股调整为 16.46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 2,032.8725 万股调整为 2,057.5735 万股。该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组股份发行数量为 2,057.5735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工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将由 285,884,000 股变更为 306,459,735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8,588.4 万元增加至 30,645.9735 万元。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88.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45.973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88.4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645.9735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订。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